高齡及長期照顧處通知

110 衛高長 116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)
111 衛高長 004 號(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)
115 新北高綜第 056 號 (中華民國 8 月 27 日)修訂生效

一、有關各單位最高權限管理帳號，特約完成時向本局申請後發行:
(一)照顧管理系統(CMS)，一般長照業務：帳號「IGX」開頭。
(二)照顧管理系統(CMS)，長照醫師業務：帳號「HDP」開頭
(三)機構及長照人員系統，由系統直接寄帳密信件至負責人信箱。
二、上述最高權限管理帳號由單位負責人持有，主要用於管理各單位內各項業務及其帳號的權限。
(一)「照顧管理系統」：原則上 1 單位僅能持有 1 個最高權限管理帳號，若有需再申請，請填寫帳號權限申請單(附件 1)並核章(含主管及單位大小印)後，掃描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「AS6544@ntpc.gov.tw」。本局於審核通過後再發給第 2 個管理帳號，每單位至多 2 個。
(二)「機構及長照人員系統」因由系統將最高權限管理帳號寄送至負責人信箱，故每單位至多僅能持有 1 個最高權限管理帳號。
三、因衛生福利部規定，前開系統之帳號(含最高權限管理帳號及一般業務使用帳號)在連續 30 日未登入時會自動鎖定無法再使用。故各帳號持有人應定期登入查看，以維持帳號正常使用。
四、鑑於前開系統帳密設定問題，重述有關帳號密碼設定原則:
(一)密碼需同時含英文字母大寫、英文字母小寫、數字及特殊符號等 4 種字元，至少 12 碼以上。特殊符號僅能使用下述括號中的 7 種 (! # $ % & ? .)。
(二)帳號請勿使用本局最高權限管理帳號專用之「IGX」及「HDP」開頭。其餘無特別限制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(三)若變更密碼後，系統未直接進入主畫面，則表示此次變更未成功，請以舊密碼重新登入後再次設定。

五、各帳號為實名制，各單位應視業務需求提供各承辦人相應的系統權限，禁止發生帳號共用之情事。

六、因應支給付核銷勾稽，「照顧管理系統」中建置之使用者帳號及資料，應與「機構及長照系統」登錄資料一致，以免日後發生檢核失敗的情形。

七、本局僅受理各單位「最高權限管理帳號」之申請及其帳號調整(含新帳號申請、修改密碼、解除鎖定等)，且不收受以電話方式提出。請填寫「使用者帳號權限處理申請單」(附件 2) 並核章(含主管級單位大小印)後，掃描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「AS6544@ntpc.gov.tw」。本局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於 2 個工作天內處理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單位。

八、各單位「最高權限管理帳號」將隨服務特約的狀況調整：

(一)契約終止時即刻關閉。

(二)更換負責人時將關閉舊帳號另開新帳。

(三)年度換約時，將依據當下單位的狀況調整帳號內容，若無法調整時以另開新帳的方式處理。

九、各單位「最高權限管理帳號」可調整單位內所有帳號功能，並應存留單位內各帳號申請及處理紀錄，紀錄不需回報本局。各單位亦應掌握目前所有帳號使用情形，人員業務異動或離職時請配合同步調整帳號權限內容或關閉帳號。爾後相關資訊安全處理紀錄將考量納入機構評鑑檢視範圍。

十、本管理規則自本局通知日起生效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。

系統業務承辦人：施小姐 分機：3665
公務信箱： AS6544@ntpc.gov.tw

此致

新北市長照服務特約單位